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送達代收人　陳建甫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劭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